郭云平、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 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 2020-06-12

浏览: 23次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川13行终1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云平,男,汉族,生于1956年12月7日,住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公民身份号码×××0014。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住所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 华中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刘向阳, 局长。

委托代理人唐华, 男, 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明杰, 男, 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民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充市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华路二段72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作鸿,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岳嘉, 男, 南充市公安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明超, 男, 南充市公安局民警。

上诉人郭云平因与被上诉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以下简称顺庆公安分局)、南充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2019)川1303行初23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9年7月4日16时许,郭云平在南充市顺庆区五星花园银行大厦旁,身披状衣手拿两块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引起群众围观、拍照。顺庆公安分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发现后,将郭云平传唤至该所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时,还对在场人王海云、赵全林、何光明等进行了询问。顺庆区分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以郭云平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需要调取的证据较多、寻找证人较为困难为由,将

对郭云平的询问查证时间延长至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顺庆公安分局民警 向郭云平告知了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19年7月5日,顺庆公安分局作出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认定郭云平实施了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郭云 平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收缴状衣一件、"举贪"纸牌两块。该《行政处罚决定 书》还告知郭云平如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郭 云平不服,于2019年7月15日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当天立案受理,向 顺庆公安分局发出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要求顺庆公安 分局在收到提交答复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公安局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 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顺庆公安分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上述材 料。2019年8月28日,市公安局作出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认为顺庆公安分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决 定维持顺庆公安分局的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并告知郭云平如不服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复议决定书》于2019年8月29日向郭云平邮寄送达。郭云 平于2019年9月9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 1.撤销顺庆公安分局于2019年7 月5日作出的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撤销 市公安局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郭云 平行政拘留5天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顺庆公安分局作为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一级公安机关,对于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权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本案中,顺庆公安分局提交的郭云平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明郭云平在2019年7月4日16时许在南充市顺庆区五星花园银行大

厦旁、身披状衣手拿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引起群众围观、拍照的事实。顺庆公安分局认为郭云平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在对郭云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立案、传唤、调查取证、告知等行政处罚程序。因此,顺庆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结合相关案件事实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符合法定程序。郭云平要求撤销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市公安局作为顺庆公安分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对郭云平不服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具有管辖权。市公安局在立案受理郭云平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向顺庆公安分局发出相关的法律文书,顺庆公安分局在法定期间向市公安局提交了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市公安局在审查后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驳回郭云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郭云平负担。

上诉人郭云平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 2. 撤销顺庆公安分局于2019年7月5日作出的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撤销市公安局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和理由: 第一,顺庆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对郭云平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其一,郭云平向相关部门举报贪污,在未得到回复的情况下被迫公开举贪,是爱国的表现;其二,郭云平在公开举贪过程中未与围观群众发生丝毫争执,也未堵塞交通,不符合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情况; 其三,顺庆公安分局称为防止治安事件发生,故治安事件尚未发生; 其四,顺庆公安分局经请示领导传唤郭云平进行调查,证明是领导认为违法,而不是郭云平事实上已违法。第二,顺庆公安分局和市公安局对郭云平所作行政处罚程序错误。其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并未对郭云平进行劝离; 其二,顺庆公安分局以取证困难为由延长调查时间至24小时错误。

顺庆公安分局辩称,第一,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作出程序合法。第二,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郭云平身着状衣、站在人行道上向过路群众讲解其举贪事情引发大量群众止步围观拍照的行为,严重影响到其他行人正常通行,已构成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现场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报备派出所领导后依法口头传唤其至西城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程序合法。

市公安局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予维持。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否被撤销。

第一,关于对郭云平违法事实的认定。各方对于郭云平于2019年7月4日16时许在南充市顺庆区五星花园银行大厦旁,身披状衣手拿两块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引起群众围观、拍照的事实均无异议。郭云平认为其行为属于爱国的公开举贪,并未堵塞交通,但顺庆公安分局根据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对证人的调查取证,以及现场的监控录像,认定郭云平的行为导致20余人围观、拍照,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并无不当。

第二,关于对郭云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是否正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顺庆公安分局以需要调取的证据较多、寻找证人较为困难为由,对郭云平询问查证的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之规定,顺庆公安分局民警对于现场发现郭云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后,经请示办案负责人后对郭云平进行口头传唤并无不当。

第三,市公安局作出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行了相关程序,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郭云平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郭云平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任雅莉审判员庄娟审判员石炜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书记员范云荣